

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和网约车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网约车须在洛注册登记 驾驶员不限户籍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车辆注册登记地为洛阳市
- 2.裸车单价(车辆购置税发票的计税金额)是服务所在地巡游车(即传统出租汽车)主流车型平均价格的1.3倍以上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公布巡游车主流车型平均价格)
- 3.首次登记在2年以内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 4.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5.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6.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C1及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醉酒驾驶违法记录,无严重超员违法记录,近一年内无超速50%以上违法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3.无暴力犯罪记录
- 4.无精神病、传染病或未治愈的其他重大疾病



绘制 滕奔

□记者 郭秩铭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此前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连日来,全国各城市纷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地方网约车新政。

昨日,《洛阳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和《洛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布。《方案》和《办法》将于11月1日起实施,现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预期 各地网约车新政,将使该行业更加规范

此前,网约车行业因为缺少相关的行业管理规定,无论是车辆还是从业人员进入行业门槛较低,由此衍生出一系列负面问题,备受大家争议。

今年7月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网约车的合法地位,也将促使这一行业重新洗牌。

“国家出台的网约车新政,将把

一批不符合规定的网约车、网约车驾驶员淘汰。”市运管局相关负责人说,各地方基于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的网约车新政,将使该行业更加规范。

细节 网约车驾驶员不限户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驾驶员和车辆准入标准。《办法》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扩充。

“与外地相比,《办法》对网约车车型的限制条件比较折中,符合网约车高品质、差异化的服务定位,同时《办法》对网约车从业人员的户籍没

有限制,这符合我市开放、包容的城市特点。”该负责人说,对网约车数量没有限制,有利于日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规定 人车均要取得相应证件,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将被处罚

虽然针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并不是十分严苛,但这并不意味着谁想经营网约车都行,必须取得“两证”。《办法》规定,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都将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被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当事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上述几种情形,网约车驾驶员只要出现一种,就将被责令改正,并将被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此外,《办法》还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就要退出网约车经营。

趋势

私人小客车 合乘应该受到鼓励

《方案》提出,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应规范其发展。

该负责人表示,私人小客车合乘这种出行方式应该受到鼓励,但分摊的费用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费用,驾驶员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打着拼车的旗号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此外,《方案》就改革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制度方面进行了规定。我市出租汽车经营权为政府资源,归政府所有,配置给出租汽车企业无偿使用。我市出租汽车经营权从2016年11月1日起实行期限限制,每期为8年。在经营权期满后,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达标的经营者,可优先配置使用。

全市各出租汽车企业必须明确车辆经营权使用人(车辆出资人),车辆经营权使用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如果发生炒卖或擅自转让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将被收回该经营权。

如果您对《方案》和《办法》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形成文字,并注明“出租汽车改革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ly-szczgg@126.com,或者您也可以写信,将信件邮寄至位于九都东路的市运管局。公示和意见征集截止时间是10月25日。

晚报云阅读



扫二维码,看《方案》和《办法》全文